永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永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4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永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性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全县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关系管理、账户管理、基础信息录入与维护、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待遇支付、基金财务核算和社会化管理；

3、负责编制本级社保基金收支预、决算；

4、负责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5、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6、负责承担本级社会保险信息的搜集整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7、负责接待、处理涉及社会保险业务的信访案件，向社会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 ；

8、负责管理本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财务档案、参保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及其它门类和载体的档案及档案信息化建设。

9、负责本县社保局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永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设置9个科室，具体名称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计划管理科、职工养老失业保险管理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科、工伤保险管理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科、社会保险稽核内控科、财务管理科、信息档案科。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51人，编制数58人，领导职数4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年收支总预算 626.35万元，比 2023年预算数 652.03 万元减少 25.68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预算未列项目资金及专用材料费。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2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3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 万元，占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62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6.3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6.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6.35万元。本年支出626.3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45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6.3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47.22万元，占87.37%；公用经费79.13万元，占12.6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8.90万元，占92.42%，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险支出及正常运转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45万元，占7.58%，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6.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7.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0.91万元、津贴补贴140.42万元、奖金54.28万元、伙食补助费9.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9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万元、住房公积金47.45万元、生活补助10.04万元、奖励金0.2万元；

公用经费79.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82万元、印刷费1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0.55万元、电费3.80万元、邮电费2.15万元、取暖费8.55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护）费1.95万元、租赁费4.75万元、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工会经费7.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0万元。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3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30万元，与 2023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与 2023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1家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9.13 万元，比 2023年预算减少8.2 万元，下降9.3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列专用材料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4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